

#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清新府〔2015〕81号

##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

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### 二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用途

2015年7月8日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1042号）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### 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国营笔架林场坑口经济联合社；太和镇五星村第八经济合作社，乐园村上一、上二、竹

仔园、杨一、杨二经济合作社，飞水村九村、十二村、十四村、十五村经济合作社，周田村经济联合社，周田村苏围、迳口经济合作社；石潭镇西安村爱国、爱民经济合作社；禾云镇鹿田经济合作社，鹿田村十五、十六、十九经济合作社；太平镇楼星村瓦一、瓦二、楼东、太平围、马蹄洲、洗屋、花陂、下山经济合作社，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，马岳村上角、下角经济合作社，石桐村桐一、桐二、桐三、桐四经济合作社，龙湾经济合作社，龙湾村洞一、洞三、洞四、小秦一、小秦二、龙六队、龙七队经济合作社，沙塘村北闸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，转用和征收土地总面积 29.701 公顷。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####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，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。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% 补偿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《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0〕5 号）规定执行。笔架山林场、太和镇的土地和青苗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青苗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水田	0.7888	42.21	按清新府办〔2013〕44号执行
水浇地	3.3832		
其他农用地	0.0770		
建设用地	1.9812	34.5	
园地	0.0225	15	
林地	2.3882	43.5	
坑塘水面	1.8836	21.1050	
未利用地	0.2810		
合计	10.8055		

石潭镇、禾云镇、太平镇的土地和青苗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(万元/公顷)	青苗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
水田	1.2094	35.712	按清新府办函〔2012〕74号、清新府办〔2015〕8号、清新府办〔2015〕10号执行
水浇地	0.4249		
旱地	0.3676		
建设用地	4.6197		
园地	4.4575	27	
林地	3.2801	12.5	
坑塘水面	0.4647	36	
未利用地	4.0716	17.856	
合计	18.8955		

##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、物业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太和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太和镇明霞大道17号，电话：5810219）、国营笔架林场（地址：笔架山林场窝布，电话：3810103）、太平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太平镇西闸街8号，电话：5771333）、禾云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禾云镇建设南路101号，电话：5672299）、石潭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石潭镇新民街2号，电话：5622268）办理补偿登记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